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9,621	373,188
出售貨品成本		<u>(224,595)</u>	<u>(241,790)</u>
毛利		105,026	131,398
其他收入		5,765	7,663
銷售及推廣開支		(40,130)	(37,740)
行政開支		(40,375)	(47,065)
研發開支		(44,523)	(28,111)
其他收益－淨額	6	<u>440</u>	<u>1,523</u>
經營(虧損)／溢利		(13,797)	27,668
融資開支－淨額	8	(10,138)	(500)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081)	(657)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u>(3,586)</u>	<u>(6,443)</u>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602)	20,068
所得稅開支	9	<u>(439)</u>	<u>(6,593)</u>
年內(虧損)／溢利	7	<u>(29,041)</u>	<u>13,47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8,274)	13,853
- 非控股權益		(767)	(378)
		<u>(29,041)</u>	<u>13,475</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列值)			
- 基本	10	<u>(0.045)</u>	<u>0.021</u>
- 攤薄	10	<u>(0.045)</u>	<u>0.02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29,041)	13,475
其他全面收益		
以下各項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130	-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31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1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222)</u>	<u>13,475</u>
由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7,508)	13,853
- 非控股權益	(714)	(378)
	<u>(28,222)</u>	<u>13,47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40	94,402
土地使用權		8,010	8,299
無形資產		11,726	11,91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9,132	14,87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	463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6,21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49	2,190
受限制現金		7,000	58,120
其他應收賬款		3,158	1,781
其他資產		3,038	–
		<u>156,730</u>	<u>194,129</u>
流動資產			
存貨		91,876	79,7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7,390	49,99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	–	20,092
定期存款		57,960	–
受限制現金		254	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88	171,056
		<u>272,868</u>	<u>321,193</u>
資產總額		<u>429,598</u>	<u>515,32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2,814	51,297
其他儲備		256,185	252,643
保留盈利		8,799	40,365
非控股權益		(119)	(455)
權益總額		<u>277,679</u>	<u>343,85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543	50,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5	667
		<u>32,018</u>	<u>50,8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62,076	86,317
合約負債		4,01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15	4,334
借款		50,000	30,000
		<u>119,901</u>	<u>120,651</u>
負債總額		<u>151,919</u>	<u>171,47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9,598</u>	<u>515,3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銷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 (c)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三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準則須變更其會計政策及作出修改追溯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訂會計政策的影響於附註4披露。其他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且並無要求追溯修訂及詮釋調整。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註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上述概無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幾乎所有租賃。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832,000元。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訂租賃會計規則，審閱本集團去年所有租賃安排。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預期已確認重大長期租賃合約之財務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增加。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及融資現金流量減少作為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將會分類為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業務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明年須進行若干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起強制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在首次採用之前，將不會重述年度對比金額。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一直應用該新訂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於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計量。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按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須重述比較資料。因此，因新訂會計政策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反映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呈列各單獨細列項目所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該等調整將在以下準則中詳細解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2,556	-	2,5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56	(2,556)	-	-
資產總額	2,556	-	-	2,5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6,317	-	(13,615)	72,702
合約負債	-	-	13,615	13,615
負債總額	86,317	-	-	86,317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減值的條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將其財務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因此，資產公平價值人民幣2,556,000元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對本集團的股權構成任何影響。

(ii) 財務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此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採納新規則，故並未重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總括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年初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6,317	(13,615)	72,702
合約負債(i)	-	13,615	13,615

(i) 呈列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相關的負債

本集團已自願更改於資產負債表中以下金額的呈列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有關分銷商或客戶於本集團轉移貨品前作出付款的已確認合約負債以往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3,615,000元)。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工作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指標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收益—淨額、融資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u>326,591</u>	<u>3,030</u>	<u>329,621</u>
分部業績	<u>59,152</u>	<u>1,077</u>	<u>60,229</u>
其他收入			5,765
行政開支			(40,375)
研發開支			(44,523)
其他收益—淨額			440
融資開支—淨額			(10,138)
所得稅開支			<u>(439)</u>
本年度虧損			<u><u>(29,041)</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081)	—	(1,081)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3,586)	—	(3,586)
折舊及攤銷	<u>(6,543)</u>	<u>(226)</u>	<u>(6,76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367,482	5,706	373,188
分部業績	85,159	1,399	86,558
其他收入			7,663
行政開支			(47,065)
研發開支			(28,111)
其他收益—淨額			1,523
融資開支—淨額			(500)
所得稅開支			(6,593)
本年度溢利			13,475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57)	—	(657)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6,443)	—	(6,443)
折舊及攤銷	(5,649)	(322)	(5,971)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本集團註冊地為中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296,665	345,440
於其他國家	32,956	27,748
	329,621	373,188

(c) 二零一八年，總收入之約13%(二零一七年：約10%)來自屬於打印機分部之單一外部客戶。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747	9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	1,76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2)	(3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793)
其他	(189)	861
	<u>440</u>	<u>1,523</u>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之攤銷	<u>11,221</u>	<u>9,692</u>

8. 融資開支－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062)	(4,016)
非控股股東借款之利息開支	(192)	-
銀行借款之匯兌(虧損)/收益	(4,884)	3,516
	<u>(10,138)</u>	<u>(500)</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653)	(3,757)
－ 中國股息預提稅(附註(c))	(2,612)	(2,750)
	<u>(3,265)</u>	<u>(6,507)</u>
遞延所得稅	2,826	(86)
	<u>(439)</u>	<u>(6,593)</u>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零)，故此並未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江裕信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在中國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c) 中國股息預提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中國境內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可適用5%的較低預提稅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預提所得稅人民幣2,6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5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d)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28,274)	13,85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32,260	655,74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45)</u>	<u>0.021</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釐定可按公平價值(釐定為年內本公司平均股份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時，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按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情況下理應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28,274)	13,85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32,260	655,749
購股權調整(千股)	–	29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2,260	656,04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45)	0.021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a))	–	12,500
年內批准及派付對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19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33元)(附註(b))	12,500	22,000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9元，合共約人民幣12,500,000元)。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9元，合共約人民幣12,5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派付。末期股息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分派。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進行之銷售，一般授予30天至90天不等之信貸期，或由本公司董事酌情給予延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5,249	9,786
31-90天	1,424	1,181
91-180天	325	4,585
181-365天	52	621
超過365天	1,100	741
	<u>8,150</u>	<u>16,914</u>

1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463	-
理財產品(附註(a))	-	20,092
	<u>463</u>	<u>20,092</u>

(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存款，獲擔保資金保障，期限為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收回。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9,002	22,644
31-90天	7,448	4,390
91-180天	612	545
181-365天	141	547
超過365天	985	1,418
	<u>28,188</u>	<u>29,54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26,59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1%。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國內發票打印機市場需求減弱。

其他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03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

未來業務展望

2018年公司在打印機就是雲應用的策略指導下，在打印設備、雲打印與雲應用、稅控解決方案、新零售業務和視頻會議系統及互動教育平台等五大業務方向及領域開展各項經營活動。為2019年公司的經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對未來一年的業務前景展望如下：

1. 打印設備

打印設備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的產品線齊全、質量可靠，用戶群體龐大且穩定，所有的產品均是自主研發，擁有全部知識產權，掌握包括打印頭、噴墨頭在內的打印設備關鍵核心技術，且形成了產業鏈，具有規模效應、成本優勢與品牌影響力。打印設備的主要產品有針式打印機、噴墨打印機、微型票據打印機和條碼打印機等。2018年新產品針式打印機產品包括高速平推證本票據打印機系列。微型票據打印機主要有彩票終端打印機、熱敏條碼標籤打印機及POS機配套熱敏微型打印機。打印發票、報表、單據和證本可一機搞定，大幅提升了公司在同類產品中的競爭力。公司的新產品陸續投入市場和預研項目的有機配合為公司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2. 雲打印與雲打印應用解決方案

雲打印技術是公司近年研發方面取得最重要的成果，現在已經形成映美雲打印開放平台和映美雲打印應用解決方案兩大重要核心技術，讓公司開拓市場和佔領新市場。其中，映美雲打印平台通過開放性技術平台，提供高安全、高質量、高可靠、多應用場景、簡易快捷接入與部署的雲打印技術、設備及服務，助力第三方開發應用高效便捷地集成雲打印能力。目前平台支持雲打印的產品涵蓋熱敏打印機、條碼標籤打印機、針式微型打印機、針式平推打印機和噴墨打印機等，並支持Wi-Fi、以太網、4G、藍牙和GPRS等多種網絡通信接口。同時，映美雲應用市場還有其他豐富的應用供企業選擇，以滿足不同辦公場景的需要，如共享式的標準辦公表格為中小企業極大降低製作表格的時間和成本，其他解決方案還有e會務、共享文印雲打印機和窗口服務雲打印機等。

3. 稅控解決方案

公司從事研發、推廣稅控產品和為稅控客戶提供稅控解決方案多年，積累了稅控領域的豐富經驗，公司緊跟國家稅控政策及時開發相應的稅控產品，是國內重要的稅控解決方案和產品提供商。公司的稅控產品除了傳統的推廣方式外，近年來積極採用「以新帶舊，從新突破」的新措施，即用公司獨特、領先的稅控解決方案帶動公司傳統稅控產品的推廣。如微信電子發票雲打印方案，用微信掃碼就可以簡單快捷地推送打印電子發票，在業界率先推出，稅控服務商幾乎沒有更好的選擇方案，紛紛與公司合作。公司還採用「以軟帶硬」的更系統、更有效的方式推廣稅控產品。公司亦規劃開發企業發票報銷管理系統，解決電子發票自助打印、發票查驗真偽和防止發票重複報銷的問題，由此構成強大、完整並滿足不同需求的稅控解決方案。

4. 新零售業務

作為公司新零售業務的核心產品—卡莫會員系統，經過不斷迭代和幾年與市場的磨合，已經全面升級為SaaS(軟件即服務)架構的軟件產品，能夠更靈活的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服務，包括更全面的功能模塊管理和平台級的權限系統，建立了完善的線上商城系統，包括裂變營銷、團購、秒殺、限時搶購和預購等豐富多彩的銷售活動形式和促銷玩法。其中，新零售粉絲裂變營銷系統最具獨到之處：通過傳播分享式銷售實現社交裂變的營銷效果，並加以微信紅包獎勵提成，吸引員工／顧客／代理商全員參與，人人都是推銷員。在卡莫系統通用版的基礎上，公司根據不同的應用場景還推出多行業的解決方案，主要有餐飲、美業、酒店、零售和多業態連鎖店等行業，並且整合了在線支付、優惠券和會員卡餘額等聚合支付，以及微信自助開具電子發票和打印等。公司在新零售業務還採取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策略，以增加競爭優勢。2018年新零售業務增加了極為重要的新產品—拉花打印機系列產品，配置特有的小程序支持掃碼拉花打印模式，實現從圖片選擇、效果處理、文字編輯、打印設定和打印的全過程。另外，公司將在2019年上半年推出映美彩繪美甲機系列新產品。

5. 視頻會議系統及互動教育平台

隨著分布式辦公的不斷湧現，思想流動與溝通交流需要更有效、更直觀的通訊工具，而互動視頻系統毫無疑問成為首選。眾所周知，在教育領域最緊缺就是優質教師資源，而一對多互動教育平台就可以幾倍甚至十幾倍地放大優質教師資源，同時可讓偏遠地區的學生分享優質教育資源成為可能，就在同城也可以節省學生浪費在路途中的寶貴時間。公司的互動視頻會議系統及一對多互動教育平台就是基於這些理念開發而成。系統還嵌入了增強現實AR系統，可使會議或教學的視頻背景畫面不再單調乏味、枯燥呆板，可在開會視頻背景板上同時播放一些輕鬆怡人的畫面，令與會者在愉快之中完成開會，或在課堂上令教學更生動逼真。另外，映美新一代安卓投影機支持手機、平板電腦無線投屏，同時內置映美會議軟件，輕鬆實現多方遠程會議，並且投影畫面實時遠程共享，一台投影就是一套視頻會議系統。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29,621,000元，較上年減少約12%。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274,000元，而上年溢利則為人民幣13,853,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45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21元)。股東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銷售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下降、研發投入增加和資產及投資撥備導致。

銷售及毛利分析

與二零一七年比較，本集團總收入減少約12%，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35%下降到約32%，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促銷政策。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8,258,000元，主要用於生產設備購置、新辦公樓工程及產品模具訂制。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29,59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5,322,000元)，控股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77,79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305,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1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9,90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651,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流動比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8,325,000元導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不包括認沽期權人民幣463,000元)合共約為人民幣160,60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521,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1,5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54,000元)，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6,4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82,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96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內保外貸之用。此有關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商品以及外幣借款產生以美元(「美元」)、新台幣(「新台幣」)、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貨幣性財務負債高於財務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集團外幣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幣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紓緩匯率波動的影響。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多份協議支付對價人民幣1,433,000元購買了深圳市明陽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猴掌櫃SaaS外賣點餐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一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投資了湖南承萌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4%的股份(投資協議價人民幣2,000,000元)，湖南承萌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作教育管理、藝術培訓和提供運營服務的企業。同年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投資新余凱易教育投資合夥企業人民幣100萬元(佔比19.96%)。新余凱易教育投資合夥企業是一間專注於教育投資的企業。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061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140名員工)。除32名員工受僱於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其餘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所有員工之薪金及獎金政策。同時，本集團亦提供社會保險、醫療補助及住房公積金等附帶福利，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19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

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且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瞭解。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合共44,18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5,563,130港元(最高購回價為每股1.20港元，而最低購回價為每股0.445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均於隨後註銷。董事認為，上述購回有助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對股東整體有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任何標準守則不合規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limark.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楊國強先生。